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灵函〔2026〕10号

答复类型：A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王东丘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晋江第八实验小学大山后校区与大山后社区之间主干道搭建人行天桥的建议》收悉。现将协办情况答复如下：

晋江第八实验小学大山后校区作为当地重要的教育场所，每日有大量学生往返于学校与大山后社区之间。该主干道车流量较大，车速较快，学生上下学期间过马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搭建人行天桥能够有效实现人车分流，为学生及社区居民提供

安全的过街通道，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对构建和谐、安全的社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建议贵局根据城市整体发展规划和交通流量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人行天桥的设计及建设，确保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街道将全力配合该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人行天桥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市民的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引导市民自觉使用人行天桥过街，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

主要领导：苏孙慰

分管领导：洪彬鏊

经办人员：陈春喜

联系电话：13860716886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2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

2026年4月23日印发
